



222812051533

检验检测报告

众仁环测字【2025】5122 号

项目名称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
(4 月)

委托单位：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15 日

检测单位：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(盖章)



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，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，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，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。
- 6、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
- 7、 按有关规定，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。
- 8、 不可复检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检。
- 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。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

业务电话：0931—8562333

传真：0931—8562333

邮政编码：730010

电子邮件：gszrjc@126.com



承担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编制人： 

审核人： 

签发人： 

签发日期：2025.4.15

项目任务号：5122

项目负责人：和艳君

检测分析人员：张宗瑞、何春明、杜晶、康开平、陈全兴、和艳君、
张园园



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（4月）				
委托单位	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联系人	梁婷	联系电话	18797312075
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/		
样品名称	废气、废水、地下水	接样日期	2025年04月04日		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状态	吸收瓶装液体、滤筒、500mL 塑料瓶装液体。		
任务编号	ZR-2025-W-5122				
检测项目	1、有组织废气：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TI 计）、铅及其化合物（以 Pb 计）、镉及其化合物（以 Cd 计）、砷及其化合物（以 As 计）、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、锡及其化合物（以 Sn 计）、钴及其化合物（以 Co 计）共 8 项； 2、废水：苯并[a]芘、烷基汞、铍共 3 项； 3、地下水：苯并[a]芘。				
方案依据	/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2-1、2-2				
判定依据	/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4-1 至 4-3 检验检测单位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.04.15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	
备注	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	



1、任务由来

受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，2025 年 04 月 04 日起，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、废水、地下水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，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，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项目和分析依据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1.1 检测项目：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Tl 计），铅及其化合物（以 Pb 计）、镉及其化合物（以 Cd 计）、砷及其化合物（以 As 计），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，锡及其化合物（以 Sn 计）、钴及其化合物（以 Co 计）共 8 项。

2.1.2 检测点位：二期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8(QY4#)。

2.1.3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

2.1.4 检测依据及仪器

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
1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543-2009 (暂行)	0.0025mg/m ³	MERX2410 手动烷基汞/总汞/空气中总汞分析仪
2	铊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0.008μg/m ³	7800 ICP-MS
3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8μg/m ³	
4	铅及其化合物		0.2μg/m ³	
5	砷及其化合物		0.2μg/m ³	
6	铬及其化合物		0.3μg/m ³	
7	锡及其化合物		0.3μg/m ³	
8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8μg/m ³	

2.2 废水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：苯并[a]芘、烷基汞、铍共 3 项。

2.2.2 检测点位：渗滤液调节池 DW002 废水进口、出口（SF1#、SF2#）。

2.2.3 样品数量：共 6 个。

2.2.4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

2.2.5 检测依据及仪器



详见表 2-2。

表 2-2 水质检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
1	苯并[a]芘		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HJ 478-2009	0.004μg/L	waters E2695 高效液相色谱仪
2	铍	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0.04μg/L	7800 ICP-MS
3	烷基汞	甲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》 HJ 977-2018	0.02ng/L	MERX2410 手动烷基汞/总汞/空气中总汞分析仪
		乙基汞		0.02ng/L	

2.3 地下水检测

2.3.1 检测项目：苯并[a]芘。

2.3.2 检测点位：地下水 2#井（SD2#）、地下水 4#井（SD4#）。

2.3.3 样品数量：共 2 个。

2.3.4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1 次。

2.3.5 检测依据及仪器

详见表 2-2。

3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依据质控措施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-1 至 3-4。

表 3-1 废气质控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质控样编号	测定结果（mg/L）	置信范围（mg/L）
1	铊	ZR-2174	0.0203	0.0200±0.0010
2	砷		0.0204	
3	镉		0.0209	
4	铬		0.0194	
5	铅		0.0197	
6	钴	ZR-2173	0.309	0.300±0.015



表 3-2 废水水质控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质控样编号	测定结果（mg/L）	置信范围（mg/L）
1	铍	ZR-2174	0.0204	0.0200±0.0010

表 3-3 水质质控结果表（加标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加标样理论值	空白加标测定值	空白测定值	回收率（%）
1	甲基汞（pg）	10.0	8.30	0	83.0
2	苯并[a]芘（μg）	2.00	1.62	0	81.0

表 3-4 水质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中间点浓度		相对偏差/相对误差	判定标准
		标准值	测定值		
1	乙基汞	50.0pg	56.0pg	12%	相对误差±20%以内
2	苯并[a]芘	2.00μg/mL	1.96μg/mL	2.0%	相对偏差≤10%

由表 3-1 至 3-4 得出，质控样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，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，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在判定标准要求范围内，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4、检测结果

详见表 4-1 至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	
		二期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8(QY4#)		
		D2025029-3QY 4-1-1	D2025029-3QY 4-1-2	D2025029-3QY 4-1-3
1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3.8×10 ⁻³	9.1×10 ⁻³	7.3×10 ⁻³
2	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Tl 计）	1.33×10 ⁻⁵	1.58×10 ⁻⁵	1.58×10 ⁻⁵
3	镉及其化合物（以 Cd 计）	6.98×10 ⁻⁵	1.24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
4	铅及其化合物（以 Pb 计）	1.37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1.40×10 ⁻³
5	砷及其化合物（以 As 计）	0.0124	0.0130	0.0126
6	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	1.71×10 ⁻³	1.80×10 ⁻³	1.81×10 ⁻³
7	锡及其化合物（以 Sn 计）	2.16×10 ⁻³	8.08×10 ⁻⁴	8.02×10 ⁻⁴
8	钴及其化合物（以 Co 计）	8.81×10 ⁻⁵	9.92×10 ⁻⁵	7.59×10 ⁻⁵

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mg/L）					
			渗滤液调节池 DW002 废水进口 (SF1#)			渗滤液调节池 DW002 废水出口 (SF2#)		
			D2025029- 3SF1-1-1	D2025029- 3SF1-1-2	D2025029- 3SF1-1-3	D2025029- 3SF2-1-1	D2025029- 3SF2-1-2	D2025029- 3SF2-1-3
			FS-25-04- 04-222	FS-25-04- 04-223	FS-25-04- 04-224	FS-25-04- 04-225	FS-25-04- 04-226	FS-25-04- 04-227
1	烷基汞	甲基汞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
		乙基汞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
2	苯并[a]芘	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
3	铍	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
备注：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。								

表 4-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μg/L）	
		地下水 2#井（SD2#）	地下水 4#井（SD4#）
		D2025029-3SD2-1-1 （DX-25-04-04-228）	D2025029-3SD4-1-1 （DX-25-04-04-229）
1	苯并[a]芘	4×10 ⁻³ L	4×10 ⁻³ L
备注：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。			

报告结束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

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类型 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
陇星大厦2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(厂)有限公司
(孙维宏)

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

合伙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、食品检验检测、环境(大气、水质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、危险废物的鉴别、土壤、生物样品、室内空气)项目检验检测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、化妆品检验检测、农产品检验检测、计量校准、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、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、水、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、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、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、清洁生产项目、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、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、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***



登记机关



2018年06月13日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22812051533

名称: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2812051533

发证日期: 2022年6月20日

有效期至: 2028年6月19日

发证机关: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